

津高新审建审〔2024〕98号

关于格瑞食品工业（天津）有限公司配套锅炉 房购置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格瑞食品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格瑞食品工业（天津）有限公司配套锅炉房购置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格瑞食品工业（天津）有限公司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渤龙湖科技园风光大道 11 号，主要从事果菜汁饮料制造，因生产过程需使用蒸汽，该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在现有厂区新建一座锅炉房，占地面积 435.1 平方米，主要购置四台 4t/h 燃气锅炉及 2 套离子交换树脂软水制备系统，用于将锅炉产生的蒸汽供给到产品生产的推料及杀菌工序。该项目环保投资 70 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噪声治理措施、环境风险防范以及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

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17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受理情况及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7月2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拟审批意见情况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严格遵守《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防治扬尘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相关环保要求，做好防尘措施，统筹安排施工进度，严格落实扬尘污染控制六个100%，将扬尘影响降至最低；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选择施工时间；做好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减少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二）燃气锅炉产生的燃气废气通过1根新建26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的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中相应限值要求。

（三）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和再生废水及锅炉排污水一并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

水管网，最终进入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总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四）燃烧器、节能泵、锅炉给水泵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定期交由城市管理部门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厂家回收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六）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根据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格瑞食品工业（天津）有限公司配套锅炉房购置设备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确认意见》，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均有来源。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4a类
- 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
-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
-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此复

2024年7月4日

抄送：城环局、应急局